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1	法律訴訟與補償服務	1. 由分會聘任專業律師提供訴訟代理或撰狀等服務。 2. 協助受保護人查詢、取得文件資料或提供法庭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3. 視業務需求辦理法律案件個案研討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分會義務律師團隊	662,792	一、核准項目： 1. 代繕書狀費用：10,000元(5,000元x2件) 2. 訴訟代理費用：540,000元(30,000元x18件) 3. 訴訟補助：100,000元(50,000元x2件) 4. 個案研討督導費：9,600元(1,600元x6時) 5.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192元(9,600元X0.02) 6. 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2	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含保護週宣導)	1.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進行宣講或以電台廣播、校園、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巡迴宣講等方式宣導保護業務。 2. 於年度保護週盛事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被害人保護項目。 3. 編制文宣，發放於各公私立單位及人潮出入頻繁處，加強民衆被害人保護的概念。	研考科、觀護人室、市(縣)警局、縣市各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	235,396	一、核准項目： 1. 講師費：4,800元(1,600元x3時) 2. 保護宣導週活動：150,000元 3. 宣導品：70,000元(35,000元x2案) 4. 溫馨之愛刊物：7,500元(15元X500份) 5.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96元(4,800元X0.02) 6. 雜支：3,000元 二、保護宣導週活動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3	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1. 提供資助金予馨生人，關懷慰問受保護人協助渡過經濟困窘 2. 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居家服務進而提供相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費用之補助 3. 提供助學金協助馨生人持續就學 4. 辦理職訓補助或開辦課程以協助復歸職場	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及相關社福團體、分會家支持支持	954,950	一、核准項目： 1. 緊急資助：180,000元(6,000元x30人) 2. 慰問金：300,000元(5,000元x60戶) 3. 家庭支持-居家訪視費：48,000元(1,200元x40小時) 4. 家庭支持-電話諮詢費：4,000元(160元X25次) 5. 家庭支持-交通費：3,000元 6. 聯合個案研討-講師費：19,200元(1,600元X12時) 7. 聯合個案研討-便當及茶水費：4,200元(70元X60人) 8. 生活成長及關懷活動：250,000元(125,000元X2場) 9. 職訓補助：101,000元(10,000元X2+2,000元X12月+200元X23天X12月+1,800元) 10. 督導講師費(團督及個督)：41,280元(1,600元X24時；1,200元X24時) 11.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1,270元(63,480元X0.02) 12. 雜支：3,000元 二、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三、生活成長及關懷活動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4	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1. 以照護協助服務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顧用品、輔具等資源 2. 派專業人士提供個別、家族或團體諮商 3. 以小團體、戶外活動或年節關懷等方式辦理輔導協助心靈重建	社會局、社福中心、心衛中心、本分會溫馨專案、安馨照顧您專案團隊	868,136	一、核准項目： 1. 醫療費用補助：90,000元(30,000元x3人) 2. 重傷扶助金：90,000元(5,000元x6月X3人) 3. 居家護理服務：18,000元(1,500元x12人) 4. 居家復健服務(物理及職能)：30,000元(1,200元X25人) 5. 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240,000元(1,600元X150次) 6. 家族治療：36,000元(2,400元X15次) 7. 諮商與治療場地：8,000元(400元X20次) 8. 督導講師費(團督及個督)：36,800元(1,600元X8時；1,200元X20次) 9. 餐點：5,600元(70元X80人) 10. 諮商教材：10,000元(5,000元X2批) 11. 團體輔導活動：60,000元 12. 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X12月) 13.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736(36,800元X0.02) 14. 雜支：3,000元 二、團體輔導活動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12/19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變更金額	變更內容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5	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劃	1.增進保護志工專業知能以配合居家訪視及業務宣導 2.召開委員及專業網絡會議落實保護工作 3.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舉辦或觀摩	犯保高雄分會委員會、志工隊	488,000	一、核准項目： 1.委員會議：15,000元 2.志工值勤膳雜費：260,000元(200元x25班X52週) 3.志工會議及在職訓練：80,000元(20,000元x4場) 4.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120,000元 5.證書及感謝狀:10,000元(200元X50份) 6.雜支：3,000元 二、「志工會議及在職訓練」及「南區志工聯合研習會」經費之使用，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三、被害人保護推展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請以專案申請。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6	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協助管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代保管帳戶及認罪協商代保管帳戶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及社福團體	324,000	一、核准項目： 1.行政業務費(含金融機構手續費、匯費、餘額證明、郵資、紙張、影印等)：36,000元(3,000元X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8,000元(4,000元x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X12月) 二、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總計			申請106年度年度工作計劃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3,533,274	